

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括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维修的人工、配件（对于原值 ≥ 50 万元及特殊专用如核磁、新生儿类、制氧机、眼科专用、腔镜类及无备用机的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系统故障服务及设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其中放射类设备不含联影860CT机）、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报废、移机、医疗设备档案、临床培训、协助完成计量设备和特种设备的检测、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等。（所维修的设备应有具体明细单）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4850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维保服务费、配件费、培训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由基础维护维保费用和影像设备球管维修维保费用组成。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共分十二期）：维保服务期按月考核支付费用（凭发票支付）。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分期开具合同结算数的发票交采购人。
- 4、新增（含过保设备）/报废设备按设备采购原值*中标费率（中标金额/中标时设备总值）新增或减少合同金额，新增大型影像设备、超声设备维保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5、结算原则：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对影像设备球管维修维保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乙方需如实提供费用凭证，甲方在收到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总费用按“实际发生为准，多退不补”原则结算。
- 6、每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对总费用进行最终核算，按最终双方实际核算金额付款。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1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与其续签合同）。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提出索赔。

3、技术能力不能满足或因甲方需求，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以保障服务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提供原厂维保协议）。

4、压力容器专项维护设备需提供维修人员的压力容器作业证书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和在职人员社保）。

5、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365×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技术资料：

1、提供更换配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供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3)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项目内容。
-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维保的设备质量负责。
-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已完成维修项目工作的验收，并应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日常监督与考核。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

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阎良。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代表人（签字）：

李春红 *杨力*

电话：029-86862576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交大开元孵化器5号楼5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9122713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806171101421000400

账号：152509493

